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2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 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的考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2)。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3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2. 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侵犯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2)。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3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3号)的核准,公司向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利率为15,0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7,774,050.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225,949.0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9日出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于2021年10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D10272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22.59万元,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情况及截至2024年11月4日已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已投资金额
1	欧神诺八周年5000平方米高端陶瓷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其中:项目一期)	163,939.50	72,000.00	71,146.90	51,698.73
	项目二期	80,087.67	72,000.00	71,146.90	51,698.73
2	四周年生产1300万m2高端陶瓷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36,609.23	36,000.00	35,573.50	8,222.74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41,502.19	41,502.19
	合计	242,548.72	150,000.00	148,222.59	101,423.66

注:
1. 以上已投资金额中包含前期募集资金已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 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执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已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78,198,761.6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633014956	278,462,459.64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633784591	0.01
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633811598	199,627,826.41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633811872	108,475.50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11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按总金额40,000.00万元,使用期限12个月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1%测算,可节约财务费用约820万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公司承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3.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 若项目建设进度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确保项目进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5. 在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前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告。

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核查意见
2024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2024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3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安全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资金的有效开展和规范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侵犯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3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安全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资金的有效开展和规范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侵犯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41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谭湖二路中信科移动通信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78,513,7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78,513,719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7.8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7.8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晓楠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董事会秘书张京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73,090,610	99,401.5	3,209,616

2.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73,090,610	99,401.5	3,209,616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4-029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洪后、陈达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核实,并未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要信息。
● 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截至2024年11月6日,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蓉生先生减持期间共减持69,000股。

● 公司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4年11月5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19.53,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8.02,高于行业平均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营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营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11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2023年10月30日先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3-108的《四川路桥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90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规定期限内择机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11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股投资金河口至西昌、昭觉至普格高速公路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金河口至西昌、昭觉至普格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四川公路桥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交公司)、四川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建设)、四川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建设)及四川路桥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拟以放弃控股、以参股的方式与公司关联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公路公司)、四川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公路集团)组成联合体,参与金河口至西昌、昭觉至普格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资。本项目总投资673.23亿元,项目自筹资金本比例为20.26%,约为135.99亿元。本公司总持股比例为2.3%,其中路桥